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

下達函勘誤表

更正後主旨	原列主旨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	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